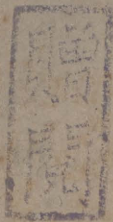


世界政治叢刊之一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中國國際聯

編印



世界政治社徵求

本刊爲研究國際問題之權威讀物，早已風行全國。前因印刷困難，截至八卷四期一度中輟，茲已籌劃妥當，定於明年元旦復刊，自九卷一期起。舉凡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以及國際政治，經濟、外交之論著與譯述均所歡迎。惠稿一經登載，報酬從優。敬希 國內賢達撰賜鴻文，以光篇幅爲幸。

本刊月出一期，半年六期，全年共十二期；每期零售國幣肆拾元，歡迎直接訂戶，免收寄費以表優待，請逕向重慶中三路二二〇號史學書局訂閱爲荷。



A541 212 0005 0735B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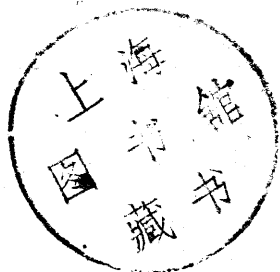
目次

- 一、羅邱聯合宣言——大西洋憲章（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 二、二十六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 三、莫斯科四國普遍安全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 四、開羅會議宣言（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 五、德黑蘭會議宣言（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六日）
- 六、國際組織建議案——聯合國憲章（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

附一、戰前世界和平文獻

- 一、美總統威爾遜提示之「十四點」（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
- 二、國際聯盟盟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錄



078599

429 藝文

三、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二、本會對未來國際和平組織發表之文件

一、本會會長朱家驊論「世界和平組織的將來」（原載三十一年三月世界政治七卷一期）

二、本會理事會「對國際組織建議案之觀感」（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

三、本會致敦巴頓橡樹會議電文（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本會致各國國際聯盟同志會電文（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羅邱聯合宣言 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英國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認為有將兩國之國策中若干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根據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善之希望也。

(一) 兩國無意企求領土或其他方面之擴張；

(二) 凡屬領土之變更除與有關民族之自由意志相符者外，兩國並不希望其發生；

(三) 兩國尊重各民族自由，選擇其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凡主權及自治權業已橫遭剝奪者，兩國願觀其恢復；

(四) 兩國願在尊重其現行約束之原則下，使世界各國，無論大小，無論勝敗，對於其經濟繁榮所必須之原料及貿易，享受平等之待遇；

(五) 兩國希望可促成全世界各國間經濟上之充分合作，以謀所有各國人民勞動標準之提高，經濟之福利與社會之安定；

(六) 兩國希望納粹暴政完全摧毀以後，持久之和平可以建立，足供全世界各國，在本國境內安居樂業，並足使全世界人類悉可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

(七) 兩國深信此種和平足使全世界人類可在公海及太平洋上自由來往，不受阻撓；

(八) 兩國深信全世界各國無論為實際之利益，或精神上之原因着想，務必停止使用

武力。凡在本國境外以侵略威脅他國之國家，或有以侵略威脅他國之可能者，倘仍能信用海陸空軍軍備，則在將來任何和平，俱難維繫於不墜。故兩國認爲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確立以前，此等國家武裝之解除，實屬必要。兩國並願協助及鼓勵其他一切切實可行之措置，以減少崇尚和平之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二、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聯合宣告（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爲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

爰特宣言如次：

(一) 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 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三、莫斯科四國普遍安全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美、英、蘇、中四國政府：

共同決心團結，遵照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及其後之宣言繼續對軸心國家作戰，各聯合國現正與軸心國分別作戰，直至各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之旨，放下武器時為止；

感於保證各該國人民及與各該國同盟的人民安全之責任，使不遭侵略威脅；

鑒於有使世界人力物資武裝化不能稍有渙散，以保證由戰爭轉為和平迅速有序，並建立及保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

特聯合宣言

一、四國一致行動保證對各該國之個別敵人作戰，並繼續為組織與保持和平安全而努力；

二、凡與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有關於該敵國之投降及解除武裝等事件，將一致行動；

三、四國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應付敵人之任何破壞條約行動；

四、各國必須儘先在可能實行日期，建立廣泛之國際組織，該組織之建立，應根據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主權性質之原則，國家無論大小，均得為會員國，以保持國際和平安全；

五、在重建法律秩序創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保持國際和平安全起見，各該國應彼

此商議，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中其他會員國商議，代利害相同國家，採取共同行動；

六、戰事終結後，除經共同商定以補充本宣言內所預期之目的者外，各該國不得在他國領土內施用軍事力量；

七、對於戰後有關軍備規定之一般協定，各該國得彼此並與聯合國中其他會員國商議合作，使其實現。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簽於莫斯科

四、開羅會議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蔣主席，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開羅舉行會議五日，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發表下列之概括聲明。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身圖利，亦無拓展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

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一致，將繼續堅持作戰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五、德黑蘭會議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六日）

吾人（美總統英首相與蘇委員長）於過去四日，曾在吾人盟友伊朗之首都德黑蘭會晤，並已擬定及認可吾人之共同政策。

吾人表示吾人之決心，即吾人之國家在戰時及戰後之和平時期將合作一致。

關於戰爭方面：吾人之軍事參謀業已參加此次圓桌會議，並已商定毀滅德國武力之計劃，至於未來之東西南三方面所發動之軍事行動範圍與時間，亦已獲得一致之協議，吾人在此處所獲之共同諒解，保證勝利必將屬於吾人。

關於和平方面：吾人確信吾人之和諧一致，將產生永久和平，吾人充分認識吾人及所有聯合國國家，負有建立和平之最高責任，此和平將獲得全球絕大多數民衆之擁護，並在未來許多世代，驅逐戰爭之禍患與恐怖。

吾人與吾人之外交顧問，曾與吾人合作並積極參加討論未來之問題，吾人將力求所有大小國家，其人民一若吾人之人民，專心致力於消滅暴政奴隸壓迫與偏執。彼等倘願加入

民主國之世界集團，則吾人將表歡迎。

世界上無任何力量能阻止吾人自陸上毀滅德國之陸軍，自海上毀滅其潛水艇，自空中毀滅其軍需工廠。

吾人之進攻，必將無情而日益增強。

吾人自若干次和諧之會議中，以堅信瞻望未來之一日，屆時世界全體人民將不受暴政之干涉，並能依其不同之願望與其各自之良心，享受自由之生活。

吾人懷抱希望與決心來此，吾人離此時，成爲事實上，精神上，與意志上之友人。

六、國際組織建議案

(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

茲建議設立一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其會章應包括足以使下列之建議發生效力之各項規定。

第一章 宗旨

國際組織之宗旨應爲：

(一)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採取有效及集團步驟，以防止并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

(二) 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普遍和平。

(三) 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國際之合作。

(四) 在一定期間內，以本組織爲中心，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上述目的。

第二章 原則

爲實現第一章所述各項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本組織應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基礎。

(二) 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權利與利益。

(三) 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 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中應避免與本組織宗旨不符之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脅。

(五) 會員國對於本組織根據會員國所採取之行動，應盡量予以援助。

(七) 凡受本組織制裁之國家，各會員國不得給予任何援助。

(七) 倘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需時，本組織應使非會員國之行動亦符合上述宗旨。

第三章 會員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加入爲本組織之會員。

第四章 主要機構

(一) 本組織應有以下之主要機構：(甲) 大會 (乙) 安全理事會 (丙) 國際法

院 (丁) 秘書廳。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二) 本組織於必要時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

第五章 大會

第一節 組織

大會包括所有會員國，其代表人數將於會章中規定之。

第二節 職權

(一) 大會得研討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合作原則，包括裁軍與管制軍備之原則。得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提交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并得對於上述任何問題有所建議。任何此類問題，若須採取行動，無論已否討論，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大會不得自動對於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正為安全理事會所處之問題有所建議。

(二)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應有權接受新會員國。

(三) 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大會得停止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此項被停止之權利與利益，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得予以恢復。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予以開除。

(四) 大會得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章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理事。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應有權選舉本組織秘書長。如國際法院規程，將有關選

舉國際法院法官之職務委託大會，大會應執行此項職務。

(五)大會得分配各國應納之經費，並通過本組織之預算。

(六)大會為促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之國際合作，以及調整任何可能妨害公共幸福之情勢起見，應發動研究，並提供辦法。

(七)大會應作建議，使各種根據協定與本組織發生關係之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專門機構在政策之聯繫上取得合作。

(八)大會有權聽取審查並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種報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

第三節 投票

(一)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

(二)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選舉經濟，社會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節 程序

(一)大會每年應按例集會，並得召集臨時會。

(二) 會議程序，由大會自定，並自行推選每次會議之主席。

(三) 大會於行使其職權時，得設立必需之董事會。及其他各種機構。

第六章 安全理事會

第一節 組織

安全理事會應由十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美、英、蘇、中、以及將來法國之代表，應為常任理事。大會應選舉六國充非常任理事，此六國之任期定為兩年，每年更換三國，第一次選舉時，大會應指定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非常任理事會任滿時，不得立即連選連任。

第二節 主要職權

(一) 為保證本組織行動迅速與有效起見，各會員國應於會章中，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加諸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並應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即代表各會員國。

(二) 安全理事會於執行此項職務時，應遵守本組織之宗旨與原則。

(三) 為執行此項職務，而給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詳第八章。

(四) 各會員國應負責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依據會章予以執行。

(五) 為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樹立與維持而儘量避免世界人力物力之用於軍備起見

，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之計劃，向各會員國建議。

第三節 投票

關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程序問題，尙未決定。

第四節 程序

(一) 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工作。每一理事國應有常川駐會代表。倘有必要，安全理事會議得在他處舉行。安全理事會應有定期會議，各理事國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殊代表出席。

(二) 安全理事會應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設立各種機構，包括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地方分會。

(三) 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由該會自定之，包括推選其主席之方式。

(四) 倘安全理事會議對任何提出該會問題之討論，認為某一非理事會員國之利益，將受特殊影響，則該非理事會員國應參加討論。

(五) 任何非理事會員國，或任何未曾參加本組織之國家，若係爭端之一造，均應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

第七章 國際法院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一) 茲設立一國際法院，以爲本組織之主要司法機關。

(二) 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規程辦理，此項規程，應附於本組織會章之後，作爲會章之一部份。

(三) 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爲：

(甲) 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

或爲：

(乙) 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程爲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

(四) 所有會員國，均應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當然份子。

(五) 非會員國成爲參加此項國際法院規程之一份子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個別情形決定之。

第八章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之辦法

第一節 和平解決爭端

(一) 安全理事會應有權調查任何爭端，或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爭端之情勢，以決定其存在是否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任何一國，不論其是否爲會員國，得將此項爭端或情勢，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各會員國遇有任何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端時，應負責儘先利用交涉、和解、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以尋妥解決。安全理事會應令各會員國以此種方法解決其爭端。

(四)有爭端之各會員國，若不能以上述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則各該會員國應負責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對每一爭端，應先決定其繼續存在是否將防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並依此而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處理此項爭端，以及若應處理，安全理事會是否應根據第五項採取行動。

(五)在第三項所述任何爭端之任何階段，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建議適當之程序或解決方法。

(六)在尋常情形下，司法性質之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安全理事會應有權將與其他性質之爭端有關之法律問題，提交法院，請提供意見。

(七)第一節中，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法所認為屬於國內法權範圍以內之事項，所產生之情勢或爭端。

第二節 威脅和平及侵略行為之判斷及應付此種情形辦法

(一)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某一種爭端，未照第一節第三項所規定之程序，或未照第三節第五項所述之建議解決，即成爲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時，應按照本組織之宗旨及原

則、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在大體上，安全理事會應判斷任何和平威脅。和平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存在，並應建議或決定維持或恢復和平及安全之辦法。

(三) 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決定採取武力以外之外交，以實施其決議並促請本組織之會員國，執行此種辦法。此種辦法，可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綫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全部或局部停止，及外交與經濟關係之斷絕。

(四) 如安全理事會認爲此項辦法尙不充足，應有權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可包括本組織會員國用海陸空軍封鎖、示威及其他軍事行動。

(五) 爲使本組織之所有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應於安全理事會發出號令時，按照其相互訂定之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此項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與種類，以及便利及援助之性質。此項協定，應盡速商定。每一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核准，並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之。

(六) 爲使本組織得以採取緊急軍事措置起見，本組織之會員國，應將其國內空軍部隊加以準備，以俾實行國際共同行動時即可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

共同出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在特別協定範圍內，或在第五項所述之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七) 爲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決議而採取之行動，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共同担任，或照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由若干會員國担任之。此項義務，應由會員國採取單獨行動，或經由其所參加之特種組織或機關，採取共同行動以履行之。

(八) 武力使用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藉下列第九項所述之軍事參謀委員會之協助擬定之。

(九) 本組織應設立一軍事參謀委員會。其職務爲協助與貢獻意見與安全理事會。如關於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如提供安全理事會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軍備之管理問題，及可能之軍縮問題。並在安全理事會之下，對於提供安全理事會之武力，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本組織中之任何會員國，凡在軍事參謀委員會中未有經常代表者，如該國參加工作，對於執行職務效率上爲必需時，應即邀請該國參加，以收協助之效。關於統率軍隊問題，應以協議辦法再行擬定。

(十) 本組織會員國，應共同互助，以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十一) 任何國家，不論是否爲本組織之會員國，如因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而發

生特殊問題，及經濟問題時，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以謀解決此項問題。

第三節 區域辦法

(一)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俾得應付以就地處理為宜之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件。惟此項辦法，或組織及其行動，均須與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符。安全理事會對於地方爭執，應鼓勵依據當事國之請求，或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以解決之。

(二) 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其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但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不得有任何執行行動。

(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採取或行將採取之行動，應經常得有完全之情報。

第九章 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

第一節 宗旨與關係

(一) 為造成國際間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定與幸福情況起見，本組織應設法便利國際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人道問題之解決，並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執行此項工作之責任，應由大會與在大會權力下所設立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負之。

(二) 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等組織，應對其規程所規定之分內事件，各負其責。每一此

項組織，應與本組織發生關係，其條件應由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與各該組織約定，而經由大會批准。

第二節 組織與投票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以十八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此十八會員國各出一代表，有一投票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決議，以到會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第三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職權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有權：

- (一) 執行大會有關之建議。
- (二) 對有關國際經濟社會及其他人道事件，自動建議。
- (三) 接受並考慮各項特種經濟社會組織之報告，並經由商洽與建議而調和此項組織之工作。
- (四) 審查此項特種組織之行政預算，俾對此項組織提供意見。
- (五) 使秘書長得對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
- (六) 對於安全理事會經其請求時予以協助。
- (七) 執行大會指定之其他有關工作。

第四節 機構與程序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一)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設立一經濟委員會，一社會委員會，及其他必需之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應由專家組成之。並應有常川辦事人員。該項人員應為本組織秘書廳之一部份。

(二)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允許各項特種組織派遣代表，參加該理事會及其所設立之若干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應自訂議事程序，以及其推選主席之方式。

第十章 秘書廳

(一) 秘書廳包括一秘書長，及若干必要辦事人員，秘書長應為本組織行政人員之首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選舉之。其任期與條件於會章中規定之。

(二) 秘書長應充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一切會議之秘書長。並應每年向大會作一關於本組織之工作報告。

(三) 凡秘書長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件，秘書長有權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十一章 修正

修正案之成立必須經由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通過，並經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半數以上之其他會員國，依照其本國憲法程序而予以批准。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一) 在第八章第二節第五項所述協定向未成立以前，依照莫斯科四國宣言第五條之規定，簽定該宣言之四國，應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本組織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二) 本組織會章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妨礙對敵負責採取行動之政府，因此次戰爭結果，而對於敵國所採取或命令執行之任何行動。

附註：除第六章所述之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迄未決定外，另有若干其他問題亦尚在考慮中。

附一 戰前世界和平文獻

一、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之「十四點」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出席國會兩院，詳述作戰目的，即歷史上著名之「十四點」，其內容如左：

(一) 公開的和平條約應以公開的方式簽訂，此後不得有任何秘密諒解存在，凡外交事宜均須開誠佈公進行。

(二) 領海以外，無論平時或戰時，須保持絕對的航行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

以國際行動封鎖一部或全部公海。

(三)廢除各種經濟壁壘，使國際貿易機會平等之利普及於接受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四)彼此充分保障，務使軍備得以減至最低額，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爲度。

(五)處理殖民地時，須推心置腹，絕對公道；對於殖民地人民的福利與原有政府的正當要求，應以不分輕重，同樣顧及爲原則，該原則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凡已被佔領的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之一切問題須以協助其自由發展爲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的政府，並歡迎其參加自由國家之社會；各國待遇俄國的真意，應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以及能否表示無私的態度爲斷。

(七)凡已被佔領的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家享受同等權利。

(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的自由，凡被侵犯之一部領土即須退還，亞爾薩斯，洛林本爲法屬，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強佔，因而擾亂世界和平凡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並永保和平。

(九)重劃義大利疆界，其版圖須以居民的種族爲根據。

(十)對於奧匈各民族須予以確保世界地位的權利以及自由發展的機會。

(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領土一律恢復；已被佔領的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須予以通海權利，巴爾幹諸國的關係須和衷共濟，以歷史上的傳習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的政治，經濟自由應由國際共同保障。

(十二)對於土耳其之國的土耳其民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治下之其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與發展自治的權利。達達尼爾海峽須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行之自由。

(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家，凡確為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應歸入版圖，並予以通海權利，其自由獨立的統治權應以國際條約保障。

(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相互保障政治自由與領土完整，國無大小，一律享受同等保障。

二、國際聯盟盟約

國際聯盟盟約載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第一部，其後經修正，全文如左：

締約各國為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等榮譽之邦交

有關戰後世界和平安全文獻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盟之創始盟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字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廳並應通知聯盟中之其他盟員

(二) 凡完全自治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盟盟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盟盟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國聯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廳佐理其

第三條

(一) 大會由國聯盟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盟每一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盟之四盟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盟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與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盟員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盟之其他盟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理事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盟盟員數增加之

(二乙)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理事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盟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聯盟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盟之每一盟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盟列席於會議之盟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廳設於聯盟所在地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者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廳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盟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盟經費應由聯盟盟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担之

第七條

(一) 以日內瓦為聯盟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盟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盟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廳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盟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盟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盟盟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
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劃以便各國政府之
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劃至少十年須重行攷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劃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爭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盟盟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
惟應兼顧聯盟盟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爭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六) 聯盟盟員担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海陸空之計劃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
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海陸空軍

問題

第十條

聯盟盟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盟任何一員與否皆為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祕書長應依聯盟任何盟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盟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盟盟員約定倘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盟盟員約定無論何時如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與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依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法庭

(四) 聯盟盟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行裁決之聯盟任何盟員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交聯盟各盟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裁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盟盟員約定如盟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依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故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

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案卷立即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盟任何盟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本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一致同意則聯盟約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一致同意其報告書則盟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得將爭議移交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盟列席於行政院盟員之代表與其他盟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全體核准者同效

第十六條

(一) 聯盟盟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聯盟所有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爲其他盟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盟員或非盟員之人民與該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各盟員派遣海陸空軍組織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盟盟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盟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盟約之任何盟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盟任何盟員違犯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盟其他盟員之代表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盟員國與一非盟員國或兩國均非盟員國間發生爭議應邀請非盟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盟員之義務依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盟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盟一盟員從事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家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盟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盟任何盟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送秘書廳登記並由秘書廳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盟盟員重行攻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 聯盟盟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約而廢止並莊嚴担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盟任何一盟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本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定類似門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爭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殊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盟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

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酒類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空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担保聯盟之其他盟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本經聯盟盟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當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盟員應

(甲)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

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担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盟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

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期內受毀區域之特殊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盟管理之下此後創

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盟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盟秘書

廳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

種必要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盟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廳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盟盟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

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 (一)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盟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卽生效力
- (二)聯盟任何盟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卽不復爲聯盟盟員

三、非戰公約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斥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

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

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卽發生効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効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卽發生効力

美國政府担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期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担任於批准文件送往存案後卽行電

達各該政府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効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附二、本會對未來和平組織發表之文件

一、本會會長朱家驊論『世界和平組織的將來』

——原載三十一年三月世界政治七卷一期

目前全人類是在空前未有的戰爭中生活着，我們來談戰後世界和平組織，或者有人以為不免言之過早，但是我們要知道兵凶戰危，戰爭畢竟是變態，和平纔是常則，無論戰爭時間如何的長，和平遲早是要重現的，我們在現時固然不是祈求和平的良機。然我捫應該對世界和平問題着手研究，以期對未來和平組織有所貢獻。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有國際聯盟的產生，這個世界和平機構隨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無形解體了。也可以說國際聯盟終未能制止戰爭的再起，因而一般人對國聯責難備至，懷疑到和平組織的世界性。我們檢討過去，國聯確有其內在的缺陷，如當初盟約與凡

爾賽和約相連，對強弱國家的差等以及制裁力量未能有效達到，盟約條文拘束力失之呆板，反而形成具文等——和外燦的打擊如美國始終沒有參加，德意日極權國家的興起等等，先天的弱點未能補救後天的罅隙，以致國聯不克完成其維持和平的任務，我們應引為無窮盡的憾事。但萬不應以之專責國聯，或竟因噎廢食，根本否認和平的世界觀。我們須知道國聯在過去二十年中亦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如關於技術文化衛生，勞工等的國際合作的成就，與乎對國家間政治糾紛的調解或仲裁，沒有國聯的努力，是不會有這些國家間的密切聯繫和弭亂的方法的。

我們要在戰後重建和平，固不必拘泥於國聯式的組織，我也不一定在談國聯的改造，不過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和平的組織必須所有世界上國家無一例外的參加，並且立於平等地位上參加，任何國家不被擯棄，任何國家亦無優遇，我認為要和平能維持於永遠，要世界長治久安，必定要首先根除民族間的仇恨及報復心理，為未來的人類文明進北着想，只要和平之神一經降臨，大家就應該開誠相見，相聚一堂，無厚薄之分，無地域之別，共謀和平的保障，各盡所能以強化這保障和平的力量，這也便是我們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觀。

總理孫先生曾說過「三民主義是民族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與經濟地位平等」，總裁蔣先生亦迭次闡明中國的抗戰不止爲了爭取本身的自由與獨立，而且爲了保障整個世界的和平與安寧，可見爭取自由與獨立，固然是我們抗戰的目的，而保障世界和平與安寧

更是我們的崇高理想，我們爲這理想而奮鬥，否則便是自私，如果世界上國家各挾自私以圖自利不肯捨己爲人的話，那應循環的戰爭莫由避免，人類必然的始終在浩劫中掙扎罷了。

其次，和平機構應該建築在國際協調精神及其實用上，在堅持非戰公約「不以武力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的規定下，要多致力於社會化的國際合作，對於國家間的政策糾紛，妥爲釐定，調解及仲裁的方式，不厭其詳，但求合理，且避免極端的硬性的或狹義的辦法，「制裁」當缺毋濫，或竟不用「制裁」，因爲本諸過去經驗，與其制裁實施不能澈底，毋甯另闢途徑，我以爲倘在將來國家間能全面經濟合作，國際貿易關稅制度與資源分配均能求得其信共守的原則，其對和平保障所貢獻的實效，必遠勝於事成僵局後的制裁。

美國羅斯福總統和英國邱吉爾首相在去年八月十四日曾聯合發表宣言，提出了八大原則，作爲戰後重建和平的規模，我們極爲贊成，并願爲其實現而致力。當這烽火連天集體戰爭的今日，如和平一日實現，我們願樂觀集體的和平和一個保障集體和平的國際組織。

二、本會理事會對新國際組織建議案之觀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

國際組織建議案除尚有若干重要問題如安全理事會投票程序問題等有待日後繼續討論

再作決定外，就全文內容而論，實較一九一九年之國聯盟約精密周詳，新組織大體與國聯相似，祇就國聯機構中所發現之若干缺點加以改進充實。此次建議案第一章不僅明白確定國際組織之宗旨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且主張「採取有效及集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建議案第八章第二節關於「威脅和平及侵佔行爲之判斷及應付此種情形之辦法」尤足表現全案之精神使上述之「防止」「消除」及「制止」確有見諸實施之可能。本節包括十一項內容相當詳盡，當我人逐項分析研討時，不難想像四大國代表在頓巴致橡樹會議中對維持戰後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誠意與決心，此點殊令我人引爲欣慰。至第二節八九兩項規定設立軍事參謀委員會以協助安全理事會擬定「武力使用之計劃」並「負戰界上之指揮責任」等，以與同節四五兩項相呼應，更使新組織之內容完備充實，蓋和平絕非畏怯懦弱之謂，亦非空言所能確保，和平固寶貴我人豈可降身爲奴隸而苟全哉。當和平受威脅或被破壞時，祇有以優勢武力爲後盾，和平方有保障，若我人此時稍一回憶過去國聯之經驗，曲求全，每不敢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辦法卒至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慘禍堪爲今日談世界和平與國際安全者前車之鑑。

更有進者，新國際組織集大權於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又以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爲中心，同時軍事參謀委員會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是則日後新組織之能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此五常任理事國實負有最重大之責任。

，故中美英蘇法担任常任理事，是權利亦是義務，明乎此，則此五常任理事國除在消極方面應商同各聯合國根據條約使新國際組織備有絕對優勢武力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外，尤應在積極方面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密切配合，以身作則發揚「天下爲公」之精神，做到互信互愛，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打破由於民族與地域之不同所產生之歧視，與仇恨等心理，我人今後必須藉交通之便利，盡量消滅國與國間及人民與人民間之隔閡，粉碎侵略主義根除報復思想並以全世界人類之和平安全與幸福爲出發點提倡國際經濟，文化技術等合作。庶幾消息於未形，保治於未然，果能如此，且祇有如此，則將來聯合國全體大會開會時關於投票等問題以及「侵略」二字釋義等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此外，我人在研究新國際組織時尤應注意兩點：

(一) 新國際組織實係舊國聯之演進，不論新舊，其崇高之宗旨則一，我人須明瞭當舊國聯成立時，不若今日我人討論新國際組織時，有經驗可參考，但舊國聯在消弭戰爭方面雖屬失敗，然在發展國際間技術與文化之合作方面，確有成就，若我人此時討論新國際組織忽略舊國聯之經驗，則新組織絕難臻於至善至美之境地，人類思想之進步一若科學之進步然，而人類之眼光亦隨近代飛機之飛行距離與高度，愈見遠大，試想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總統威爾遜首倡世界和平主張組織國聯時，僉以爲此乃過高理想不易實現，結果在國聯成立時，美國未果參加，國聯失敗之原因亦即在此。距今僅二十餘年戰爭隨科學之進步愈

形殘酷，於是世界和平與國際組織等名詞，幾盡人皆知，衆所樂道。本月十六日斯退丁紐斯及美國出席頓巴敦橡樹會議其他代表與全國民間團體九十六單位代表就擬議中之「聯合國」憲章會商兩小時半之久，則美國人民對世界和平機構之廣泛興趣及政府導引人民參加並支持戰後安全機構之決心絕非二十餘年前世人想像所及，將來新國際機構之誕生即舊國聯精神之復活，我人必須支持此國聯精神之復活，一切完美之事物皆在一切不完美之事物中孕育而生，無失敗即無成功，知之而力行之其行必易，我人果能認定目標不斷努力在研究新國際組織時發現舊國聯失敗癥結之所在對症下藥，則不僅理想之和平機構可望實現即總理所倡之大同世界亦不難早日完成。

(二) 爲欲使新國際組織確能於戰後順利誕生起見，此時我人必須喚起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之注意要求其全力支持並盡最大努力，暴露戰爭之殘酷，宣揚世界和平之真諦，及發動普遍研究新國際組織之建議案以便向本國政府貢獻，提出於第一次聯合國大會，使新國際組織能真正成爲維持世界和平與促進人類幸福之理想機構，蓋除非國際和平組織之觀念深印於人類之腦際，認爲非此不足以消弭戰爭及發展國際間合作，國際永久和平難期實現也。我國此次對日作戰其最終目標厥爲世界和平與正義，且據新國際組織建議案，我國又爲常任理事之一，是則我國今後責任更爲重大，此時允宜一面求本身實力之充實，一面尤應發動全國人民乘過去一貫擁護國聯之精神研究新建議案，極力促成並支持戰後新國際組織之誕生。

三、本會致敦巴頓橡樹會議電文（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二日）

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公鑒：人類未來之幸福及繁榮將有賴貴會議之建樹。吾人深信今後世界和平之維持必須各民族之扶助與合作，以國際力量為其後盾。本會敬預祝貴會議之成功。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會長朱家驊。



A541 212 0005 0735B

四、本會致各國國際聯盟同志會電文（一九四四年十月廿四日）

各國國際聯盟同志會公鑒：吾人自國聯成立以來，致力於促進國際和平及國際合作之工作，迄未稍懈。國聯之組織雖不幸隨戰爭而解體，國聯之精神又經頓巴敦橡樹會議而復活。吾人於此籲請各國人士及時研究新國際組織建議案，各抒所見，廣為貢獻，以促成更完善更理想之新國際組織。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會長朱家驊。

「有關戰後和平安全文獻」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

每册 白報 熟料紙定價 八十元

編輯者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兩路口巴縣中學內

發行者 史學書局

中三路二二〇號

印刷者 說文社出版部

中一路八十六號

史學書局出版新書

中國史學概要

傅振倫著

中國八大理財家

郭垣著

中國的運河

史念海著

三晉法家的思想

容肇祖著

抗戰以來之邊疆

黃奮生編

當前經濟的根本問題

陳嘯江著

顧頡剛文集(排印中)

顧頡剛著

譯言(印刷中)

羅莘田著

日本通史(排印中)

余又蓀著

康藏考察記(印刷中)

馬鶴天著

現代中國建設史(排印中)

劉中立著

歷史教育論(印刷中)

徐文珊著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郵政儲金匯業局

服務大眾之銀行

郵政儲金 便利穩固

郵政匯兌 簡捷省費

人壽保險 安家防老

節約建國儲蓄券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利息優厚 本全穩固

購存便利 利國利己

代售特種有獎儲蓄券

局	分	行	發
福州	成都	重慶	
衡陽	西安	昆明	
上海	蘭州	貴陽	
漢口	曲江	桂林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078599